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康宁医院的深圳市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系统网络接入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系统网络接入保障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漾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漾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8月24日